

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(青年代表) 遴選簡章

112.03.30

一、依據：

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點規定辦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

三、遴選名額：

正取 18-20 名，另備取 3 名，名額分配將兼顧性別（其中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凡年滿 16 至 40 歲（聘任期間為基準：出生年為民國 72 年至 96 年）之設籍宜蘭或於宜蘭就學青年或就業青年，關心宜蘭在地議題及具公共參與熱誠者。

五、聘期：

二年(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)，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，由備取人員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六、會議方式：

由本府提出議題，由聘任委員提供構想方案或策進建議。

七、委員權利義務：

- (一)委員應積極參與本府邀請之相關會議或活動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- (二)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應適時宣傳或支援本府各項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- (三)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、工作小組聯繫會議及月例會合計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將喪失委員資格。
- (四)委員應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。
- (五)委員於聘期內，倘若有損害本府聲譽之情事，本府得解聘之。

(六)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參與本會委員會議，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核實補助交通費。參與工作小組聯繫會議，得視本縣財政狀況，決定是否補助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符合資格者報名注意事項及應檢附之資料如下(以下報名資料，恕不退還)：

1、報名表(附件二) - 須以標楷體 12 號字繕打，**列印一式五份。**

2、各項證明黏貼表(附件三)。

3、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，**影印一式五份。**

4、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(附件四)。

5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五) - 未滿 20 歲須檢附。

(二)以上報名資料請按上述順序排列，郵寄或親送至：265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 96 號 勞工處青年事務科蕭小姐收，並於信封註明：報名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第六屆委員遴選。

另外，報名表中附件二之電子檔 (DOC 檔或 ODT 檔) 請一併寄送至 ylyouthpower@gmail.com

(三)報名截止日：112 年 5 月 19 日(郵寄以郵戳為憑)。

九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府勞工處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進入複審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府聘任遴選委員共同組織遴選小組，就報名資料進行實質審查，擇優，報請縣長圈選之，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。

(三)遴選結果公告於本府勞工處網頁(<https://labor.e-land.gov.tw>)。

十、預定時程表：

項目	暫定日期	說明
受理報名	即日起~ 5月19日	符合資格者請先至本府勞工處網站下載報名資料進行報名，並將紙本書面資料一式5份(1份正本，餘4份影本即可)寄送或親送本府勞工處。
初審結果公告	5月~6月	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初審結果
複審	6月	針對通過初審之候選委員由遴選小組進行遴選，必要時通知面試，並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。
錄取結果公告	7月	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告正、備取名單
第六屆委員會議	112年 8月	召開112年第6屆第1次委員會議

十一、洽詢電話：(03) 9359337#14 蕭小姐。

十二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奉核後公告辦理。

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3 日府勞行字第 1020028880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府勞就字第 102019333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府勞就字第 1030186465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4 日府勞就字第 1050071978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府勞就字第 1070091912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府勞就字第 110002201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，增進青年福祉，通過資源整合，推動青年事務，特設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提供青年建言平台。
 - (二)倡導青年公共參與。
 - (三)鼓勵青年志願服務。
 - (四)審議青年事務政策。
 - (五)培育青年事務人才。
 - (六)協助青年創業就業。
 - (七)促進青年國際交流。
 - (八)健全青年身心體魄。
 - (九)推動青年相關研究。
 - (十)扶助青年弱勢族群。
 - (十一)推動其他關連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其中一人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並互選副召集人一人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：
 - (一)本府勞工處處長及計畫處處長。
 - (二)專家或學者代表三人。
 - (三)熱心宜蘭青年事務，且年齡為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社會團體代表、社會青年、學生等青年代表十八人至二十人。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每次應至少遴選三分之一新任委員，並得增列二至五人為候補委員，於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時，依序遞補之。但本府派兼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得由本會遴薦後報本府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各屆委員在任期屆滿前，得由遴選委員會提列委員名額數二至三倍之數額，併同現任委員報請縣長遴聘(派)之。
前項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，由本府提名本會府內委員二名、府外委員二名、社會公正人士一名，報請縣長聘(派)之。遴選委員會應訂

定遴選辦法，採公開、公正之程序審定入選資格，並於改選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
五、本會委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喪失委員資格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一年內缺席委員會議及工作小組聯繫會議次數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委員以書面辭去委員職務。

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勞工處青年事務科科長兼任，處理本會業務並集中掌管本會資料，列入移交。

七、本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八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本府核定後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。各業務單位應於下次委員會議開會十日前，將執行情形送交執行秘書彙整，向本會報告及檢討。

九、本會得視需要由青年代表委員召開月例會，並將委員編組成若干小組，各小組得不定期舉行小組會議，並於本會會議召開前後，由主政局處代表召集人召集一至二次工作小組聯繫會議；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或其授權之代表指派委員擔任，執行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。有關各該小組更名、解散等事項，由本會會議決之。

經本會授權小組執行任務或決議者，視同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
十、本會及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人士提供意見。

十一、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於討論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十二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委員及行政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、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十三、本要點修正時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、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、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行之。